

芜湖技师学院第三方培训服务采购合同

安徽芜湖技师学院（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安徽长江产权经纪有限公司组织的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活动，经磋商小组评审，芜湖市镜湖区华旭职业培训学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项目磋商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附属材料、成交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成交通知书；
-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磋商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芜湖技师学院第三方培训服务；

1.2.2 服务内容：为了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充分发挥公共实训基地促进就业的作用面向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通知》、《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充分发挥公共实训基地作业加强高校毕业生就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等文件要求，落实 2024 年度培训、评价“双一万”工作任务，乙方协助甲方针对在芜青年群体（毕业年度及离校 2 年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26 周岁以下登记失业青年。）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拟安排不低于 20 期，其中上半年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不低于 10 期。原则每期培训班不低于 50 人（具体计划根据政策适当调整或调剂）。

1.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进行本项目全年度、多渠道、广范围的招生宣传、咨询工作。每期培训班人数、报名条件、课时等严格按照：皖发改就业函[2023]274号文《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教育厅安徽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充分发挥公共实训基地高校毕业生就业技能培训的通知》等政策文件的规定。

2.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本项目学员的技能培训、评价组织和管理工作的。

3. 甲乙双方不得收取本项目学员任何费用。

4.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根据实际情况及政策文件制定培训计划、教材、课程安排表、师资安排表、场地设备使用安排表、培训过程管理方案等教学资源。

5. 乙方负责协助甲方完成培训班学员管理、教学管理、上课秩序管理等教学管理工作，每个培训班需配备专职班主任，确保培训班的顺利进行。

6. 每期培训班乙方需协助甲方按相关主管部门要求申请开班计划并取得同意后，才能开班教学。

7. 乙方负责本项目除技能评价、线上课程费外的全部资金支出（如培训评价师资费、管理费、场地费、耗材费等本项目涉及的开支），并协助甲方进行项目资金申报。

8. 乙方负责培训全过程中培训学员、培训教师、自有服务人员、采购人工作人员及其他培训工作人员等人身和财产安全。

9. 甲方负责技能评价、线上课程费用。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并由违约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按政府指导价上限）、保全保险费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肆份，每份合计叁页，甲乙双方各执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5.16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4.5.16

